

保全沒關水閘門 住戶車被淹壞求償無門



高等法院判保全公司免賠。(資料照)

自由時報 2020-06-06

〔記者吳政峰／台北報導〕2017年間台北市內湖區3名大廈保全人員在大雷雨來時來不及關閉地下停車場的水閘門，也沒通知住戶移車，導致停車場內的車子全遭淹毀損，其中兩名受害住戶不滿保全公司未善盡管理責任，分別提起61萬及55萬元的損害賠償告訴，惟高等法院認為，驟雨導致排水系統宣洩不及，就算關上閘門也不一定不會淹水，日前駁回兩人上訴，全案確定。

2017年6月2日上午，內湖突然下起滂沱大雨，路面積水，3名保全人員發現水不斷灌入地下室，曾試圖關上水閘門，但因水壓過大而無法關閉，水就這麼流入地下室4樓，導致車輛泡水毀損，其中兩名住戶認為保全未即時關上水閘門，也沒通知住戶移車，顯有過失，故提告求償。

2名住戶認為，保全公司未妥善訓練3名保全關閉閘門，提供之服務不符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的安全性，不只保全公司要負責，管委會亦應負起責任。

高院指出，本案源於短時間強降雨，超過台北市排水系統負荷能力，造成路面逕流，導致淹水，短短不到1小時內驟然增強，內湖區排水系統宣洩不及而致路面淹水，雖然政府有發布即時警示訊息，但難認3名保全就可預見接下來地下室會淹水，且水早已灌入地下室，就算閘門關閉，也難保不會毀損車輛。

高院又說，3名保全負責大廳管制，還要試圖關上閘門，難以期待他們還有餘力通知車主移車，且地下4樓僅短短40分鐘就淹沒，就算通知車主到場移車，在室外也淹水的狀況下，應移至何處才不會淹沒？且還恐導致車主的人身安全疑慮。

綜上，高院認為，3名保全不用賠2名住戶，故保全公司與管委會亦無須負責，全案確定。